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梅州市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监管技术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更好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助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现征集熟悉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工作的技术专家。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对梅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咨询；

（二）应邀参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问题研判等技术工作；

（三）应邀参加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关申诉、投诉调查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应邀列席相关会议等。

二、专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审查经验；

(三)技术专家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有5年以上从事机动车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梅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条件突出者可放宽至65周岁)；

(五)具有独立判断精神，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自愿加入和退出专家库。
- 2、有权根据工作的分工和要求独立发表意见。

(二) 义务

1、工作中应本着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提供真实、可靠的个人意见，意见应依据充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检查情况。

3、应邀参与梅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任务，并出具专家意见。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5、禁止利用工作之便谋求其他不正当利益和借机招揽项目。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推荐方式

技术专家申请需填写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及扫描版发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专家申请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叶健，电话：2260993，邮箱：

mzdqhjk@meizhou.gov.cn）

附件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工作经历 及相关工 作经验				
擅长专业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个人信息填报真实有效，参与工作期间履职尽责，并服从相关工作纪律与制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